

股票代码：600327

股票简称：大东方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35

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股票资产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适时出售部分股票资产的议案》，授权公司管理层出售公司持有的股票资产。

至本公告日期间，公司分别披露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、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、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期间的进展情况（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4 日、2020 年 1 月 8 日、2020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《关于出售股票资产的进展公告》）。

二、交易后续进展情况

2020 年 6 月 25 日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期间，公司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了“百联股份”等部分股票，累计出售成交金额为 34,838.67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（33.74 亿元）的 10.33%。

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的新金融工具准则（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），出售上述股票的投资损益对公司的利润不产生相关影响。

以上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，最终情况以会计师年度审计后确认的结果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 8 月 21 日